**关于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报备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，强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理念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安全责任。

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（春、秋游，社会实践、参观等非教学活动）要充分考虑活动场所、线路、交通工具、气候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、“就近、方便、节俭”原则。

二、审批报备范围。

学生集体外出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体育比赛、文艺演出、学科竞赛、参观学习等活动人数达到50人以上，必须要有带队老师，并到学工处办理审批和报备手续，50人以下由各二级学院副书记负责审批。联系人：谢青春，联系地点：教学楼2205。

三、审批报备程序。

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须提前三天申报。申报流程：填写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 二级学院副书记签名（盖章） 学工处报备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。

若遇恶劣天气不适合出行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，一律不准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，已批准的，自动取消，需要改期进行的仍须按原程序办理申报手续。带队老师因特殊情形不能随行的，可以请校内老师代理，将情况报批准该项活动的二级学院领导。

五、做好活动应急预案。

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前，要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健全活动安全保障措施。

六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监管。

在开展活动之前，各二级学院要对出行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引导师生自觉遵守集体活动纪律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要精心组织和周密部署，认真落实各种安全防范管理措施，加强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。要做好对学生集体外出交通工具的选择、目的地的安全环境、带队人员及各环节的安全管控等审查把关工作。租用车辆时，严格履行学校租车手续、签订合同、明确安全责任，确保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。

学工处、保卫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**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二级学院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活动内容 |  |
| 出行时间 |  | 返校时间 |  |
| 活动人数 |  |
| 审批意见 | 二级学院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盖章： |
| 学工处意见：盖章： |

注：活动审批表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和学工处各留存一份。